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捌肆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illegible]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為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自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商事憑證印花稅票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原本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在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件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釋
（甲）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illegible]貨物成交[illegible]貨開具其[illegible]名數量或[illegible]之單據皆[illegible]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短條售貨棧單及出售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illegible]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illegible]但金融業[illegible]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慈善機關發放賑款或賑濟物品收據免稅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款貨回執解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純匯兌性記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illegible]應付貼目[illegible]顧客憑以[illegible]之單據皆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十一、[illegible]船航空機[illegible]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征收[illegible]之船[illegible]飛機之[illegible]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illegible]千元	領受者		[illegible]
十二、自衛[illegible]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illegible]人民[illegible]武器[illegible]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十三、[illegible]輸[illegible]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illegible]運輸[illegible]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illegible]如運輸行[illegible]貨物稅[illegible]之護照[illegible]
十四、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戊）其他類					
十五、勞務報酬收據簿摺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暨自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出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士兵長警之薪酬收據免貼其他員工每月總收入未滿四十萬元者其薪酬收據免貼	本目所稱報酬包括[illegible]津貼年金養老金職[illegible]金與他[illegible]員因公[illegible]支用除外[illegible]報給退[illegible]務[illegible]
十六、申請書及訴願書據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訴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聲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	本目所稱[illegible]如請領進出[illegible]可證結購外[illegible]之申請書及[illegible]口商人所用[illegible]關單外人入[illegible]請書等及其[illegible]切主張權益[illegible]請書單是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illegible]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illegible]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illegible]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illegible]。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illegible]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illegible]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illegible]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 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illegible]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illegible]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illegible]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illegible]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illegible]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前內政部常務次長張我華，才識優長，志行忠讜，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民元膺選國會議員，討逆護法諸役，靡不參與，[illegible]後襄贊內政，具著勛勤，抗戰軍興，於宣城地方組織國民自衛隊，赴危急難，倡導有方，不幸遭敵機轟炸殞命，追念前勛，殊深[illegible]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勤。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長林景潤，志行清高，學識淵懿，早歲負笈美邦，精研學理，歸國後，從事教育事業，垂二十年，成材甚眾，主持協和大學，經過抗戰期間，艱苦圖維，尤具毅力，不幸中年[illegible]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illegible]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用廷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卓敏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七屆大會代表，鄭寶南為副代表，董承道、王蓬為代表顧問。此令。

派劉古復為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趙芷青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受謙呈請辭職，胡受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增級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楊茂實為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沈惠先、湯匡澄、樊明五、何俠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藹祥為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松壽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周敦年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鎮中一員以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紹祖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復炎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重慶辦事處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和基一員以交通部天津航政局秦皇島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崇業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稚山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廣益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績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六、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担保爲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當票免貼	本目所稱契[illegible]各種承兌匯[illegible]現證書透支[illegible]定期活期抵[illegible]款借據及定[illegible]票莊票保付[illegible]劃條同業拆[illegible]據及承認欠[illegible]立之契據等[illegible]契據期限超[illegible]個月者應按[illegible]稅率每千元[illegible]花稅票三元[illegible]契據在四個[illegible]內者按金額[illegible]元貼印花稅[illegible]元在二個月[illegible]十日以上者[illegible]額每千元貼[illegible]稅票一元期[illegible]滿十日者貼[illegible]稅票一千元[illegible]金額比例計[illegible]額少於一千[illegible]從其稅額貼[illegible]花稅票同一[illegible]賣押行爲同[illegible]立銀錢收據[illegible]於契約之後[illegible]任按一種憑[illegible]用印花稅票[illegible]者價額有不[illegible]應按較高者[illegible]印花稅票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七、保險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保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稅票其賠款收據所貼用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八、承攬承頂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九、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劵各種定單定貨契約銀錢禮劵物品禮劵取像單等
十、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據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爲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或爲他人計算爲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爲目的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
十一、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辦理存款匯兌業務及匯兌儲蓄入支取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公庫支票即期支票本票莊票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儲蓄簿摺支票簿摺銀行匯票匯單匯款收據存款收據等是又匯票以收款人爲立據者
十二、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以提取整修及預定購買之貨物所用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鐘錶單如售賣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用印花稅票
十三、寄存契約單據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庫及各棧保管憑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之售貨棧單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票

十四、營業所用之簿摺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賬册簿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摺內[illegible]載資本額而未[illegible]立萬金帳簿或[illegible]票股單合同字[illegible]貼用印花稅票[illegible]其記載資本金[illegible]之簿摺應按本[illegible]第四目貼印花[illegible]票但同一賬簿[illegible]具有兩種以上[illegible]質應依本法第[illegible]條規定辦理活[illegible]彙訂之簿册及[illegible]部所用單據裝[illegible]成簿册者應依[illegible]目貼用印花稅[illegible]
十五、運送契約單據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鐵路局運送契約單據免貼	如單據契約無[illegible]額記載者則按[illegible]貼印花稅票
十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立據者		
十七、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劵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劵舞票譯意風劵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五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劵者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
(乙)、產權憑證類				
十八、授產析產契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於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稅票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
十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爲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二十、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凡典賣轉讓或買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劵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二十一、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他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取得權利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二十二、租賃契據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出租人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應照本目貼印花稅票其簿摺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票
二十三、承領或承租官產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丙)、人事憑證類				
二十四、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
二十五、兵役證書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書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二十六、畢業修業證書　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修業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	
二十七、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雙方關係人	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
二十八、延聘書據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十九、保證書結據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爲或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分甘受某種處或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被保證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政府機關員工保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
(丁)、許可憑證類				
三十、各項許可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專利及金融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登照商標註册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採礦漁收執照及出版物審査合格憑證等是僅征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怡昌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長祿爲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邵炳燦、劉東坡、趙金波爲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牧文爲河南省衞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紹文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瓊明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凌雲縣縣長葛維廷、署廣西柳城縣縣長張德乾、署廣西天峨縣縣長鍾鼎另有任用，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鍾鑫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西綏淥縣縣長職務韋容生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茘浦縣縣長李爲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譽榮署廣西綏淥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河池縣縣長，張德乾署廣西茘浦縣縣長，鍾鼎署廣西凌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福超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欒玉崑爲安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世榮爲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伯善、王慶年爲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王叔銘一員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人事室主任試用，馬善交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王鍾合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屈吉民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李景梅一員以天津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熊淦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試用，靳芸圃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于樂澄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衞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信秋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科員黃承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承穀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之陸軍少將趙復漢着延役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文哲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濟川、李景濤、江琨、何浩常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蘇盈、李用南、李德華、蘇武衡、胡家龍、劉鈞石、江星滿、楊育祺、李昌、石清泉、李厚生、王藹田、曾飛雲、黃英傑、鄭禧、王玉琪、徐培基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高登祿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黃一略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閻篤生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莫煒垣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仁章、韋正福、鄒益山、馮劍忠、郭順欽、黃鎮光、龐煥文、葉榮枝、鄭正東、朱芳松、黃偉成、周錦山、林樹材、陳美、龔民國、黃富初、謝詳、黃飛雄、顏雄、關威、黃治基、邢厚坤、蔡振林、孫世新、朱有武、梁洪茂、范海、李修之、馬文秋、溫燕清、陸國柱、何運隆、李子豐、鄭僑、劉明光、黃錫盤、劉允彰、甯玉瓚、范津、趙光明、王國祥、胡芝芹、李漢莊、孫成明、陳冲、陳立軒、蒙志遠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志文、賴敬恢、梁業修、秦兆生、韋炳生、楊世英、覃少海、張佐標、陳雨南、季長清、馮春海、周金源、陳東金、黃俊傑、曹子明、黃國興、林玉廷、馬修文、焦廣榮、趙吉榮、覃孝廷、陳進標、王倪清、鍾榮、賀永慶、磨堅、張士聲、韓芝範、龐國傑、李濟生、陳自盛、蕭含章、李標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鍾錫均、李德光、李紀元、劉齡鑲、黃榮光、蘇世誠、余炳光、張木水、廖秀詩、李德盛、章友柏、李品仁、李有仁、張祖民、林楚、王鳳才、練蔚英、陳濟熙、謝德生、朱文、蔡如光、謝鈞、韋福行、李輝貴、覃雄、王鴻斌、田金亮、鄭克臣、婁鍾鳴、韋振聲、羅清山、梁健軍、龐繼漢、張政懷、黃啓新、許崇德、韋桂、何治山、戴國任、唐明星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建中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福榮、范彥三、王育才、林廣芳、李樹友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盧玉白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敬祖、陳日新、李景生、溫志楨、盧鑑和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覃錦華、梁毓芳、李濟凡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十三軍官總隊隊員林斌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查東北劃分爲九省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以處字第三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該行政院呈送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請鑒核公布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一份

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

甲、省區

一、遼寧省　省會暫設瀋陽市　市四　縣二十二
*錦州　*營口　*鞍山　*旅順　錦縣　瀋陽　金縣　復縣　蓋平
海城　遼陽　本溪　撫順　新民　遼中　台安　黑山　北鎮
盤山　義縣　錦西　興城　綏中　莊河　岫巖　鐵嶺

二、安東省　省會通化市　市二　縣十八
*通化　*安東　通化　安東　鳳城　寬甸　桓仁　輯安　臨江
長白　撫松　濛江　輝南　金川　柳河　海龍　東豐　清原
新賓　孤山

三、遼北省　省會遼源縣　市一　縣十八　旗六
*遼源　*四平　北豐　西豐　開原　彰武　法庫　康平　昌圖
梨樹　通遼　開通　瞻榆　安廣　洮南　突泉　洮安　鎮東
長嶺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四、吉林省　省會吉林市　市二　縣十八　旗一
*吉林　*長春　永吉　長春　敦化　蛟河　樺甸　磐石　雙陽
伊通　懷德　農安　九台　扶餘　德惠　舒蘭　榆樹　五常
雙城　乾安　郭爾羅斯旗

五、松江省　省會牡丹江市　市二　縣十五
*牡丹江　*延吉　延吉　寧安　安圖　和龍　汪清　琿春　東寧
穆稜　葦河　延壽　珠河　賓縣　阿城　方正　綏芬

六、合江省　省會佳木斯市　市一　縣十七
*佳木斯　樺川　依蘭　勃利　密山　虎林　寶清　饒河　撫遠
同江　富錦　綏賓　蘿北　湯原　通河　鳳山　鶴立　林口

七、嫩江省　省會齊齊哈爾市　市一　縣十八　旗二
*齊齊哈爾　龍江　景星　泰來　林甸　安達　青岡　蘭西　肇東
肇州　大賚　呼蘭　巴彥　木蘭　甘南　富裕　東興　泰康
肇源　杜爾伯特旗　札賚特旗

八、黑龍江省　省會北安市　市一　縣二十六　旗一
※璦琿　北安　北安　漠河　鷗浦　呼瑪　遜河　奇克　烏雲
佛山　嫩城　龍鎮　孫吳　克山　通北　海倫　綏楞　慶城
綏化　望奎　明水　拜泉　依安　訥河　德都　克東　鐵驪
依克明安旗

九、興安省　省會海拉爾市　市一　縣七　旗十一
※海拉爾　呼倫　奇乾　室韋　臚濱　雅魯　布西　索倫　索倫旗　新巴爾虎左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陳巴爾虎旗　額爾克訥左翼旗　額爾克訥右翼旗　巴彥旗　莫力達瓦旗　布特哈旗　阿榮旗　喜札嘎爾旗

乙、院轄市
一、大連市
二、哈爾濱市
三、瀋陽市

丙、附註　查瀋陽改院轄市業經行政院第三次院會通過并經[illegible]議省會如無適當地點可不必遷出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二一一七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查丁國鑅於抗戰期間，担任情報工作，頗著功績，嗣被敵偽拘捕，不受利誘威脅，罵賊殉難，悲壯義烈，洵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訓令　從貴內字第二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令各機關

查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定實施，現歷時將及一年，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爲切合實際起見，經比照最近物價及實需情形，將原表支給數額另行調整，並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處字第六〇八號令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調整增加之數，仍在各機關原經費及追加預算內勻支。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整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檢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見本報第二八三九號）一份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一一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查遼寧省清原縣孫銘武、孫耀祖，忠勇衛國，組織東北抗日義勇軍，抵抗敵人，不幸被捕，誓死不屈，竟遭殺害，爲國捐軀，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農林部批　農經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原具呈人周紀萬等

接管卷內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據報載二五減租額不能大於免賦額一案，是否屬實，請核示由。

呈悉。查行政院祕書處前以四川省政府電述該省實施二五減租，所減租額超過所免賦額，擬請准予比照賦額減租一案，函送社會部核復，經由社會部召集有關部署開會討論決議「如減租額率確實大於免賦額率，應以免賦額率爲減租之標準」，并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節京組字第二〇五〇〇號指令，准予依議辦理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一一八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周藝興　周培德　年六十二歲　廣東人　住廣州大新路八十七號
代理人　何元欽　業律師　住上海中正東路三十四號六樓六〇一號室

右再訴願人爲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光明針織廠前以「自由車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襪子類之絲棉毛織各種襪子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四七八〇號，並公告期滿，辦理註冊手續間，再訴願人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類之線筊衫即汗衫商品之註冊第一〇八八號「單車嚜」商標相近似，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再評決維持原評定事項，乃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註冊時，就該法施行細則內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院字第一八〇八號解釋），本案再訴願人註冊第一〇八八號「單車嚜」商標，係僅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類棉織品中之線筊衫即汗衫商品，而光明針織廠之「自由車牌」商標所使用之絲棉毛織各種襪子商品，則屬於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襪子類，彼此指定使用之商品，既各不同，其專用權之範圍，自應不互受其拘束，復查襲用他人[illegible]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illegible]公衆」之規定，本案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項類既不相同，已如上述，則徵諸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對於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性質相同或相似」一語所加闡明之意旨，雙方商品之性質，實無相同或近似之可言，至再訴願人正在呈請註冊中之另一「單車牌」商標，雖使用之商品，與光明針織廠同屬一類，惟該商標旣據再訴願人請求緩爲進行在案，則其本身之存在已乏適法之根據，自不能以之爲對抗他人之理由。

綜上論結，商標局所爲一再評定，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佈議字第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本會處理銓敘部函送審議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貴陽分局人事佐理員廖漢石僞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令議字第一二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貨物稅局轉交去後，茲准電復，以該員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八四三號院令欄，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祕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四人，督察員一人，……」中之督察員，係督察長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啓事

查本報現經奉　准改訂價目，爲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以前本報舊訂戶，則一律仍照原訂期寄足爲止。特此啓事。